附件3

南安市实施2024年福建省

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安排我市财政资金50万元，用于南安市开展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。现依据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和控制面源污染及水环境整治需要，制定南安市实施2024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方案。

1. 基本思路

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基本思路，在粮油、蔬菜、果茶等作物生产区域，尤其是市级流域河长保护管理的晋江东溪、西溪、九十九溪、英溪、兰溪、诗溪、罗溪、梅溪、淘溪、大盈溪、檀溪、寿溪等流域的耕地上，通过推广应用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，经发酵腐熟后加工制成的商品有机肥，通过技术物质补助方式，引导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科学合理施用，以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，实现有机无机相结合，以提高耕地质量，改善土壤理化性状，提高农产品质量，同时促进省内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转化利用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在全市实施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0.625万亩，辐射带动面积4万亩，合计推广应用面积4.625万亩,设立百亩示范片5片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减少化肥施用量10%以上。

三、补贴对象与施用要求

补贴对象：为示范农户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种植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施用要求：购买并施用商品有机肥每亩达到250公斤以上。

四、补贴物资质量与购买方式

享受补贴的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《有机肥料》NY525农业行业标准，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（福建省内肥料生产厂家）且登记证在有效期内的商品有机肥。

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有机肥生产厂家的产品，肥料价格由补贴对象自行与供应商商谈确定（包括肥料商品价格、运输、搬运、装卸等费用），购肥费用由补贴对象承担，要求供应商开具购肥税票。

五、项目管理与补贴资金拨付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负责组织辖区内补助对象的申报工作。

1.《2024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补助对象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耕地流转（承包）合同和肥料登记证等复印件，购肥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（对公转账）、商品有机肥到货存放及施用过程照片、肥料袋正反面图片等有关材料提供给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。

2.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经实地核查后，将补助对象登记造册并汇总后，连同附带材料证明上报南安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服务中心（生态土肥）。

（二）市农业农村局将由乡镇上报的项目补贴对象、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在南安市政府网上公示，经审核无异议后，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账户。

六、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

（一）成立项目实施技术指导组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实施技术指导组（见附件），强化指导服务，加强项目监督检查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）组织申报项目补贴资金，对补助对象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，并将汇总材料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管理。市农业农村局对照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23号）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，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。

（三）做好项目总结。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做好项目总结，于2024年12月10日前将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：南安市实施2024年福建省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南安市实施2024年福建省商品

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潘住财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

副组长：陈俊清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农艺师

成 员：洪少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农艺师

雷明娇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

林丽蓉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农艺师

张玉珍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农艺师